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3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8 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对中财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人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影响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偿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35。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3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8 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3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公司委托银行向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公司"）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期限5个月,贷款年利率10%）。由河南东泰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河南省浩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3,655.3万元,若向中财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则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中财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为焦作市中站区政府国有企业,位于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院内,法定代表人王纪信,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对己规划拟进入实施的项目进行包装运作和融资安排;对优良资产进行整合、变资产为资本,提高资产利用率;对土地、旅游、矿产、森林等资源性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对市政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与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技术咨询及招标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止2014年2月28日,中财公司资产总计74,042.2万元,负债合计35,526.78万元,净资产38,515.42万元,资产负债率47.98%。（该数据系中财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资金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用途:工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期限:5个月;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10%;

担保措施:东泰、浩业共同为本次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委托贷款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一:东泰为公司向中财公司委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东泰位于焦作市工业集聚区影视路北,法定代表人管圆圆,注册资金2,000万元,经营范围:制造: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销售:石油、化肥、冶金、生物制药、钢架结构设备**。

东泰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4.2.28/2014年2月份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780.04	6,451.11	4,370.56
负债总额(万元)	2,506.97	2,228.17	1,212.40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73.07	4,222.94	3,158.15
资产负债率(%)	36.98%	34.54%	27.74%
营业收入(万元)	455.66	5,134.47	3,414.49
净利润(万元)	50.12	564.79	311.20

注:2012年财务数据经河南立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其他未经审计。

担保人二:浩业为公司向中财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浩业位于焦作市中站区焦晋高速西站东侧,法定代表人李俱宜,注册资金1,5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矿山机械,输送带;销售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钢材;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浩业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4.2.28/2014年2月份	2013.12.31/2013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241.47	4,029.80	2,534.90
负债总额(万元)	2,446.24	2,245.51	785.3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795.23	1,784.28	1,749.55
资产负债率(%)	57.67%	55.72%	30.98%
营业收入(万元)	171.74	1,735.51	2,449.28
净利润(万元)	10.94	42.69	60.9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委托贷款决策程序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程序

公司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如下:

1、财务部负责委托贷款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委托贷款对象进行风险评估,撰写风险分析报告,提交审计部审核;

2、审计部负责对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审查,对委托贷款整个过程进行监督、核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审计委员会审核;

3、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结合委托贷款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和公允性,作出是否提供委托贷款的决议。在董事会权限之内的担保事项,决议后可安排执行。超出董事会权限的要上报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

公司在选定借款人时积极与银行合作,选择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还款有保障、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银行优质客户,最大可能地确保委托贷款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担保项下抵押物发生减值、灭失等严重影响变现价值的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变现抵押物等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对中财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可以更好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借款人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影响委托贷款本息的按时偿还;为中财公司提供担保的东泰和浩业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收回上述贷款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对外委托贷款,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焦作市中财公司委托贷款2,000万元。

八、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3,500万元,情况如下:

2013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中财公司委托贷款2,000万元,期限1年。（已到期回收）

2013年6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对中财公司委托贷款1,500万元,期限1年。

本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财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包括向控股子公司白银中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5,407万元资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10,90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66%。不存在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九、其他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4-02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的到期归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42天,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内容详见2014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

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使用2,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42天,截至2014年4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2,600万元及理财收益179,506.85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深天健　公告编号:2014-1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 年4月8日下午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 年3月2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张斌先生的基本情况附后。

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附:张斌先生的基本情况

张斌先生　1970年11月生，工学博士，毕业于河海大学陆地水文专业。1992年7月至2000年6月,在水利部任职;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在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任职;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在深圳市水务局任职;2006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2011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

经核实,张斌先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ST中服"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4-018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自2014年 3 月27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相应变更为"*ST中服",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90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改为5%。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自2014年4月10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9日停牌1天,自2014年4月10日起恢复正常交易。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中服"变更为"中国服装";

（二）股票代码仍为"000902";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4年4月10日。

三、公司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和条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7月修订）第13.2.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依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具备下列条件:

（一）2014年2月11日,本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签署《关于履行<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交割确认书》"),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3年10月31日,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2月11日。根据《交割确认书》,中国服装已根据《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和杨才学等45名自然人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重组协议》"）的约定于资产交割日向洋丰股份或其设立的承接主体移交了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所有债权债务、人员等）及相关文件。

根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资产交割的条件;本次重组已完成资产交割,部分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就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重组的交割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预登记手续;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中国服装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0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其成立于2004年6月28日,主营业务为磷复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生产经营体系,属于完整经营主体。同时,最近三年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的董事、高管人员等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运营保持稳定。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0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2月2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1-0001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0,858,696.0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9,739,809.21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2,133,215,468.17元。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0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3]第11-00134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2013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43,997.45万元（实际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440,858,696.0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469.28万元（实际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9,739,809.21元）。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46,465.75万元。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也得到明显改善。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13.2.10条第（四）款之规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4 年4月9日停牌一天,自 2014 年4月10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ST中服"变更为"中国服装",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902,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本公司股票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4-013
证券代码:113006　证券简称:深燃转债

深圳燃气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8,864	186,223	17.53
营业利润	19,532	18,071	8.08
利润总额	19,631	30,292	-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25	22,181	-3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59	13,009	1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5.15	减少2.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3.02	减少0.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02,936	1,208,062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3,017	498,030	3.01
股本(万股)	198,045	198,0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9	2.51	3.1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工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量增加,天然气销售量为3.4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02亿立方米增长12.58%,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0.6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0.51亿立方米增长23.53%;公司营业收入为218,864万元,较上年同期186,223万元增加17.53%，主要是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量增加所致,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114,441万元，较上年同期100,597万元增长13.76%；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62,412万元，较上年同期49,238万元增长26.76%。

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4.5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确认处置喜年中心等二处房产收益9,255万元（有关房产处置情况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喜年中心等二处房产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1号）。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1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3年3月29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中预计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范围为-500万元至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6.21% —19.32%	盈利:557.75万元
	盈利:300万元-450万元	

注:公司填报的业绩同比变动幅度的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加强业务拓展及成本费用控制,1-3月房地产业务、酒店业务预计亏损金额小于原测算值,同时园区经营、出租车、旅行社等业务预计实现净利润比原测算值有所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14—015
债券简称:12广汽01、12广汽02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1,457	36,430	100,608	78,344	28.42%	31,412	36,095	81,634	77,606	5.19%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4,373	26,433	85,987	62,966	36.56%	33,885	27,325	86,477	64,692	33.67%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2,282	8,198	32,955	21,749	51.52%	8,990	7,470	28,071	20,044	40.05%
广汽菲亚特汽车有限公司	7,083	2,516	16,446	9,055	81.62%	9,353	3,249	17,170	9,207	86.49%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5,454	2,760	11,709	7,095	65.03%	4,306	2,453	10,756	6,351	69.36%
广汽吉奥汽车有限公司	3,751	2,368	5,094	8,160	-37.57%	2,238	2,672	3,816	8,590	-55.58%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1,515	2,220	3,615	5,970	-39.45%	1,895	2,575	3,775	5,782	-34.71%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416	260	816	966	-15.53%	340	300	714	679	5.15%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50	33	169	529	-68.05%	79	34	148	499	-70.34%
汽车合计	106,381	81,218	257,399	194,834	32.11%	92,498	82,173	232,561	193,450	20.22%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81,367	86,085	209,621	225,984	-7.24%	74,139	78,969	207,028	243,695	-15.0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2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森兰外高桥D1-4、D04-04地块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招商置业"）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高桥"）签订了《关于森兰外高桥D1-4地块、D04-04地块项目之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上海招商置业与上海外高桥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上海招商置业持有60%股权,上海外高桥持有40%股权。上述项目公司对上海森兰外高桥D1-4地块、D04-04地块进行工程建设。

森兰外高桥D1-4地块、D04-04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1、D1-4地块基本情况:该地块西至张杨北路东侧绿化带、南至启帆路、东至兰嵩路、北至洲海路南侧绿化带,土地面积为51,070平米（实际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为准）,综合容积率为4.0,土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和商务办公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2、D04-04地块基本情况:该地块北至高西路,南至洲海路北侧绿化带,西至兰嵩路,东至高恒路,土地面积为27,900平米（实际以土地使用权证记载为准）,综合容积率为3.0,土地性质为商业金融业和商务办公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 3月3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恒生电子（600570）进行估值。

2014年4月8日,恒生电子（600570）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4月 8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关于"工银瑞信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基金简称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4月9日起将"工银瑞信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名为"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相应地由"工银薪金宝货币"变更为"工银薪金货币"。本公司将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更名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

注意事项:

1、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1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人股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收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通知获悉:海王集团因业务需要,于近日办理了其所持公司法人股的解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海王集团原质押予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福田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3,000万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已于2014年4月2日解除质押。有关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予光大银行的情况，请参见公司2013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质押情况

因业务需要海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0万股法人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10%）再次质押予光大银行,为海王集团在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综合授信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肆亿肆仟万元整。

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三、截止本公告日海王集团持有本公司法人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王集团共持有本公司180,455,603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20%，其中180,450,000股存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4.661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1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发布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4-04）,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研究,同意康佳集团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了仲裁庭开庭通知等文件,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仲裁代理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陈德林律师和杨文华律师。

二、仲裁庭商仲裁院秘书处定于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在其证券仲裁庭开庭审理（证券仲裁庭位于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楼内）本案。

三、本次仲裁裁决期限至2014年7月2日。

本次仲裁可能需要经过仲裁庭多次开庭审理,仲裁庭给出仲裁结果的时间目前尚不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辽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办字〔2014〕10号）要求,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2月25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并2014年2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20）。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于2014年3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4-035）。

截至目前,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的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

按照监管指引及辽宁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上述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 02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3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4年3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4年3月份	2013年3月份	增减(%)	2014年1-3月份	2013年1-3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405,390	1,280,230	9.78%	4,013,813	3,998,780	0.38%
	其中	智能电视	193,844	170,307	13.82%	719,760	591,012	21.78%
		3D电视	117,747	183,640	-35.88%	499,690	771,523	-35.23%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4,638,461	2,941,802	57.67%	13,608,133	8,486,002	60.36%
	其中:智能手机		2,273,169	506,441	348.85%	6,316,092	1,453,804	334.45%
家电	空调		643,049	541,555	18.74%	1,325,266	1,097,985	20.70%
	冰箱		177,738	173,603	2.38%	325,574	275,476	18.19%
	洗衣机		121,235	86,623	39.96%	345,023	292,370	18.01%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注(2200mm*2500mm)		121,128	106,812	13.40%	367,944	307,858	19.52%

二、关于2014年3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40.54万台,同比增长9.78%。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在国内市场的销量为55.87万台;在海外市场的销量为77.68万台。在中国市场,TCL多媒体本月智能电视销量占比为32.44%。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463.85万台，同比增长57.67%。国内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42.62万台和421.23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348.85%至227.32万台,占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49.01%。

家电业务本月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其中空调、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18